

编号：皖江协专[2026] 号

类别 专项

#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项目 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2025 年财务收支审计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 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

时 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



委托人：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委托人）

地 址：马鞍山市映翠路 360 号

联系人：王昊天

电话：0555—8358531

受托人：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受托人)

住所：马鞍山市花山区中央花园 9-501、9-502、9-503

联系人：杨学毅

电话：0555-221105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账号：10010154740001825

委托人和受托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审计业务基本事项，约定受托人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审计项目委托合同。

### 一、审计的范围

对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 2023-2025 年财务收支审计。

### 二、委托人的责任

(一)确保受托人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以及相关资料。

(二)为受托人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受托人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三)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四)受托人的审计不能减轻委托人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 三、受托人的责任

(一)受托人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发表审计意见。受托人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二)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事项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受托人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受托人考虑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受托人发现的风险。

(四)按照约定时间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内出具。

#### 四、审计收费

(一)本次专项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受托人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及风险衡量为基础计算的。受托人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含税价格总额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 元)。

(二)委托人应于正式审计报告完成并通过审核,自收到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结清。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受托人按照双方商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受托人向委托人致送专项审计报告叁份。

####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 5 段、第四、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八、违约责任

(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条款的,都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二)受托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如未满足本合同约定,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受托方应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受托方经修改后仍无法达到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审计费用。

(三)如因委托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委托审计项目中途终止,受托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已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如果根据受托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相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受托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委托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受托方可以采取向委托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受托人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解决。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委托人壹份,受托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签章):

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